ICS 13.100
CCS S 09

TB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铁 路 行 业 标 准

TB/T 3234—XXXX

代替TB/T 3234-2010

铁路医疗急救箱配备标准及使用原则

Equipment standards and usage principles of railway first-aid kits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2026.10.27)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铁路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配备原则 2
5 配备标准 2
6 使用原则 3
7 急救箱管理 4
附录 A（资料性）部分样表 6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TB/T 3234-2010《铁路红十字药箱配备标准及使用原则》，与TB/T 3234-2010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更改了标准适用范围（见第1章，2010年版的第1章）；

b）更改了术语和定义，“铁路红十字药箱”术语更改为“铁路医疗急救箱”，增加了“处方药品”“红十字救护员”的定义（见第3章，2010年版的第2章）；

c）更改了铁路医疗急救箱配备原则（见第4章，2010年版的第3章）；

d）更改了铁路医疗急救箱配备标准（见第5章，2010年版的第4章）；

e）更改了铁路医疗急救箱具体配备条件及要求（见6.1，2010年版的5.1）；

f）更改了铁路医疗急救箱使用规定（见6.2，2010年版的5.2）；

g）更改了铁路医疗急救箱管理标识，增加了处方药独立放置要求（见7.1，2010年版的6.1）；

h）更改了铁路医疗急救箱“使用证”及“药械清单”内容（见7.2、7.3，2010年版的6.2）；

i）增加了简明用药指引和药械使用登记表（见7.4、7.5）；

j）更改了药械回收流程和要求（见7.7，2010版的6.4）。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铁路行业环保与卫生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铁路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劳卫研究所、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铁路疾病预防控制所、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昌疾病预防控制所、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疾病预防控制所、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邓留、李娜、马世伟、冯丽娟、周雄英、乔璐、范洪亮、蒋林、魏九胜、李廷栋、许喆。

本文件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本文件于2010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铁路医疗急救箱配备标准及使用原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铁路医疗急救箱的配备原则、配备标准、使用原则与管理规定。

本文件适用于铁路旅客列车、客运车站、其他基层站段及沿线小站、工区、班组医疗急救药箱的配备与使用。

注：沿线小站是指交通不便、缺乏医疗条件、偏远的车站，一般指四等及以下车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WS/T 654 医疗器械安全管理

WS/T 603 心脏除颤器安全管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铁路医疗急救箱 railway first-aid kit

在铁路旅客列车、客运车站、其他基层站段及沿线小站、工区、班组，发生旅客或铁路从业人员突发疾病、意外伤害时，用于实施现场应急救助且便于携带，装有非处方药品、处方药品与器械的药箱（以下简称“急救箱”）。

3.2

处方药品 prescription drug

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3.3

非处方药品 over-the-counter

消费者可不经过医生处方，直接从药房或药店购买的药品，而且是不在医疗专业人员指导下就能安全使用的药品。在药品包装盒上有 OTC 标识的药品。

3.4

红十字救护员 red cross first aider

经过红十字会开展的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培训，通过考核取得相关有效证书，具备一定的自救互救技能、能够在紧急情况下实施现场应急救护的人员。

4 配备原则

4.1 铁路旅客列车、客运车站急救箱的药械配备由铁路疾控机构负责，应使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范围内常用、安全、方便、有效的药物和常用器械，以适应紧急救助需求。急救箱内配有非处方药品、处方药品（选配）以及临床常用的诊疗器械，处方药品应单独放入小包（或盒）。

4.2 非处方药品包括解热镇痛、解暑、止泻、抗过敏、抗眩晕、治疗外伤出血等药品。

4.3 处方药品（选配）包括治疗突发性心血管疾病、平喘等药品。

4.4 急救箱内应有《药械清单》《简明用药指引》和《药械使用登记表》（见附录 A）。

4.5 根据应用场景需要，将急救箱分为甲、乙两类。

5 配备标准

5.1 甲类急救箱配备药品及器械种类

5.1.1 药品类

5.1.1.1 口服药包括：

a) 解热镇痛类：对乙酰氨基酚片 2 盒或布洛芬胶囊 2 盒、氨咖黄敏胶囊 2 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1 盒；
b) 平喘类：沙丁胺醇气雾剂 1 瓶（处方药）；
c) 解暑类：藿香正气胶囊 1 盒或十滴水 1 盒；
d) 止泻类：蒙脱石散 1 盒、盐酸小檗碱片 1 瓶、口服补液盐 10 袋；
e) 抗过敏类：马来酸氯苯那敏片 1 瓶或盐酸异丙嗪片 1 盒；
f) 抗眩晕类：盐酸苯海拉明片 1 盒；
g) 心血管类（处方药）：阿司匹林肠溶片 1 瓶、速效救心丸 1 盒、硝酸甘油片 1 瓶。

5.1.1.2 外用药包括：

a) 退热类：小儿退热贴 1 盒；
b) 外伤类：碘伏 1 瓶或碘伏棉棒 50 支、创可贴 1 包；
c) 其他：清凉油 2 盒、湿润烧伤膏（处方药）1 支或京万红软膏 1 盒。

5.1.2 器械类

包括：电子血压计 1 台或便携式血压心率检测仪 1 台、便携式氧饱和度计 1 个、末梢血糖仪 1 台（选配）、听诊器 1 个、电子体温计 2 支、袖珍手电筒 1 个、弯头纱布剪刀 1 把、16cm 弯头和直头止血钳各 1 把、12cm 直镊子 1 把、消毒棉 (签、球)若干、 医用胶带 1 卷、三角巾 10 个、无菌纱布 1 包、无菌绷带 1 轴、弹力绷带 4 卷、橡胶止血带 3 根、头套 3 个、旋压式止血带 3 根、保护带 2 条、无菌手套 3 副、呼吸面膜 2 片、一次性压舌板 4 片、一次性产包 1 个、一次性连体防护服 1 件、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6 个、N95 口罩 4 个、无醇免洗手消毒液 1 瓶。

AED 自动体外除颤器可根据实际情况配备。

5.1.3 消毒剂

含氯消毒片剂 1 瓶，用于环境及物品消毒，单独放置，加注警示标识，谨防误食。

5.2 乙类急救箱配备药品及器械种类

5.2.1 药品类

5.2.1.1 口服药包括：

a) 解热镇痛类：对乙酰氨基酚片或氨咖黄敏胶囊 2 盒；
b) 解暑类：藿香正气胶囊 1 盒或十滴水 1 盒；
c) 止泻类：蒙脱石散 1 盒、盐酸小檗碱片 1 瓶；
d) 抗过敏类：马来酸氯苯那敏片 1 瓶或盐酸异丙嗪片 1 盒；
e) 心血管类（处方药）：速效救心丸 1 盒、硝酸甘油片 1 瓶；
f) 其他：季德胜蛇药片 1 盒（野外作业选配）、云南白药 1 盒。

5.2.1.2 外用药包括：

a) 外伤类：碘伏 1 瓶或碘伏棉棒 50 支、创可贴 1 包；
b) 其他：湿润烧伤膏（处方药）1 支或京万红软膏 1 盒、驱风油 1 盒、跌打万花油 1 盒、云南白药气雾剂 1 盒、医用生理盐水（小支便携装）4 支。

5.2.2 器械类

包括：电子血压计 1 台、体温计 2 支、消毒棉（签、球）2 包、医用胶带 1 卷、无菌纱布 1 包、弹力绷带 1 卷、橡胶止血带 2 根、旋压式止血带 1 条、三角巾 2 条、弯头纱布剪刀 1 把、无菌手套 2 副、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2 个、酒精棉片 5 片。

6 使用原则

6.1 急救箱配备

6.1.1 甲类急救箱配备：三等及以上客运车站、旅客列车。

6.1.2 乙类急救箱配备：沿线小站、工区、班组。临时性卫生保障活动可参照乙类急救箱配备。

6.1.3 设置有医务室（含临时驻站医疗点）的铁路单位，由进驻医疗机构配备急救箱。应在甲类急救箱基础上增配药品和器械，包括但不限于：0.9%氯化钠注射液、5%葡萄糖注射液、乳酸钠林格液、甘露醇、肾上腺素、地塞米松、非那根、输液器、贴膜、注射器等药械，以及除颤监护仪或 AED 自动体外除颤器。

6.1.4 常态配备专业医护人员的车站应配备处方药，其他车站、列车、工区根据需求选择性配备处方药。

6.1.5 气候条件较差、就医距离较远的车站及所在区间运行的列车，可适当增加必要的其他药械，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

6.1.6 根据现场使用药械的实际情况，可适当增加急救箱内药械的配备数量。

6.2 使用规定

6.2.1 客运车站、旅客列车

客运单位负责本单位急救箱及药械日常管理，设备维护及管理应符合 WS/T 654 的规定。以客运车站或旅客列车为单位，按班组配备或班组间交接使用。在客运车站或旅客列车上遇到旅客突发疾病、受到创伤时，红十字救护员应立即到场实施救助，并通过广播向旅客中的医务工作者求助。根据病情需要，使用急救箱药械。

使用药械后，红十字救护员应当客观、如实填写《药械使用登记表》。处方药应由现场具有处方权的医师使用，使用处方药后，红十字救护员应及时填写药械使用记录并请使用处方药的医师签字确认（遇有拒绝签字的，可标注“医生拒绝”）。

6.2.2 沿线小站、工区、班组

急救箱内药械用于突发疾病或创伤时简易救治。使用后应当客观、如实填写《药械使用登记表》。

6.2.3 药械补充

基层班组负责急救箱的使用、保管与维护，及时提出药械补充申请。补充药械时，应将

到期药品、《药械使用登记表》及药械补充申请，交至管理单位统计汇总核定，管理单位定期向配备机构提出药械更新申请，如有特殊情况可随时申请补充药械。

7 急救箱管理

7.1 放置地点与标识

旅客列车急救箱放置于列车医疗点，客运车站急救箱放置于候车室，小站、工区、班组急救箱应放置于方便使用的地方。放置急救箱的位置应设置紧急救护标识，明示紧急救护设施。紧急救护标识和急救箱外标识统一使用红十字标志（见图 1）。急救箱内装处方药的小包（或盒）表面统一用中英文标注“处方药”和“RX”。



图 1 红十字标志

7.2 使用证

每个急救箱内应有使用证（见图 2），使用证应由发证机构统一编号。

铁路医疗急救箱使用证

编　　号：

使用单位：

适用范围：旅客、铁路从业人员突发疾病、创伤时实施现场应急救助。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图 2 铁路医疗急救箱使用证

7.3 药械清单

《药械清单》（见表 A.1）应注明药械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有效期等。

7.4 简明用药指引

《简明用药指引》（见表 A.2）应注明所有药品适用症、用法用量、处方药/非处方药、注意事项等。

7.5 药械使用登记表

《药械使用登记表》（见表 A.3）应详细记录药械使用的车站/车次或工区、班组、使用日期、药械名称、数量、使用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后 6 位）、事件摘要、使用人（或同行人）签名（急危病人可不签名）、发放人签名等信息。

7.6 管理人员

急救箱由红十字救护员专人负责管理，定期检查药械的完整性和有效期，除颤监护仪及

自动除颤器管理应符合 WS/T 603 的规定。

7.7 药械回收

使用单位不得随意丢弃过期药械（含变质或被污染的药械），应做好登记并交回本单位管理部门，本单位管理部门定期向配备机构提出回收申请。回收报废应符合国家医疗废物管理要求，由配备机构按程序选择符合要求的专业机构定期统一集中处置。

附录 A
（资料性）
部分样表

A.1 药械清单格式见表A.1。

表 A.1　药械清单

序号	种类		药械名称	规格	数量	有效期
1	口服药					
2						
3						
4	外用药					
5						
6	器械类					
7						
8						
9	消毒剂					

A.2 简明用药指引见表 A.2

表 A.2　简明用药指引

序号	药品名称	适应症	用法用量	处方药 /非处方药	注意事项

温馨提示：处方药请严格按照医嘱或在医师指导下使用。不同厂家药品可能存在剂型规格不同，请根据药品说明书进行使用。

A.3 药械使用登记表记录格式见表A.3。

表 A.3　药械使用登记表

序号	车站/车次（或工区、班组）	使用日期	药械名称	数量	使用人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后 6 位）	事件摘要	使用人（或同行人）签名	发放人签名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3] 中国红十字会章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实施条例
[8]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2026 年版）
[9]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0]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2021 年版）
[11] 国铁集团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印发《铁路客运车站和旅客列车医疗急救箱管理办法》的通知 （铁劳卫〔2024〕28 号）
[12] 国铁集团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公室关于加强铁路卫生应急救护工作的通知 （铁办劳卫〔2025〕1 号）

铁路行业标准《铁路医疗急救箱配备标准及使用原则》

（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1　工作简况

1.1　编制依据

根据《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2026年铁路技术标准编制计划的通知》（国铁科法函〔2026〕54 号）26T081项目和《国家铁路局2026 年铁路装备技术和运输服务标准、计量规程规范项目计划（承担单位）》（科法函〔2026〕139 号）的要求(26T081)，由铁路行业环保与卫生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归口，并由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铁路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劳卫研究所、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铁路疾病预防控制所、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昌疾病预防控制所、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疾病预防控制所、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等单位共同起草《铁路医疗急救箱配备标准及使用原则》。

本标准是对TB/T 3234-2010《铁路红十字药箱配备标准及使用原则》的修订。

1.2　制修订本标准的必要性

铁路医疗急救箱是在铁路旅客列车、客运车站、其他基层站段及沿线小站、工区、班组等地点，发生旅客或铁路从业人员突发疾病、意外伤害时，用于实施现场应急救助的装有非处方药品、处方药品与器械的药箱。

TB/T 3234-2010《铁路红十字药箱配备标准及使用原则》规定了铁路红十字药箱的配备原则、配备标准、使用原则与管理规定，自发布实施以来，在规范我国铁路现场医疗应急救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医疗技术不断进步，涌现了一批新型急救药械；此外，随着我国铁路特别是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等运营场景不断丰富，对药品配置提出了差异化需求。新的医疗急救箱管理办法和医疗指南也对铁路医疗急救用品提出了新要求，因此亟需对TB/T 3234-2010进行修订。

1.3　编制过程

在本标准的编制过程中，完成了大量的基础研究和编写工作，本标准编制过程概要如下：

（1）标准计划下达后，在铁路行业环保与卫生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组织下，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铁路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劳卫研究所、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铁路疾病预防控制所等单位成立了标准起草组，对铁路医疗急救箱配备原则、配置标准、配置种类等情况进行了调研，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形成了本标准的草案。

（2）标准起草组对前期工作和标准草案深入讨论研究后，2026年9月形成了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3）本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承担的起草工作见表1。

表 1《铁路医疗急救箱配备标准及使用原则》起草工作分工表

序号	起草单位	起草人姓名	承担的工作
1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铁路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邓留、李娜、周雄英、乔璐、范洪亮	邓留负责第 1 章、第 4 章的编制及主持全面协调工作； 李娜负责第 2 章、6.1 的编制；周雄英负责 3.4、5.2.2 的编制；乔璐负责 3.1、3.2、3.3 的编制；范洪亮负责 7.1、7.2 的编制。
2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劳卫研究所	马世伟、冯丽娟	马世伟负责 5.1.1.1 的编制；冯丽娟负责 5.1.1.2、5.1.3 的编制。
3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铁路疾病预防控制所	蒋林	蒋林负责 6.2.2、6.2.3、7.5 的编制。
4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昌疾病预防控制所	魏九胜	魏九胜负责5.2.1、7.6及附录A的编制。
5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疾病预防控制所	李廷栋	李廷栋负责 5.1.2、6.2.1、7.7 的编制。
6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许喆	许喆负责 7.3、7.4 的编制。

2　编制原则

2.1 标准格式统一、规范，符合 GB/T 1.1-2020 要求。

2.2 标准内容符合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要求。

2.3 标准技术内容安全可靠、成熟稳定、经济适用、科学先进、节能环保。

2.4 标准实施后有利于提高铁路运输服务质量、保障运输安全，符合铁路行业发展需求。

3　主要内容

3.1 本标准规定了铁路医疗急救箱的配备原则、配备标准、使用原则与管理规定；适用于铁路旅客列车、客运车站、其他基层站段及沿线小站、工区、班组医疗应急药箱的配备与使用。

3.2 与 TB/T 3234-2010《铁路红十字药箱配备标准及使用原则》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更改了标准适用范围（见第1章，2010年版的第1章）；

b）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

c）更改了术语和定义，“铁路红十字药箱”术语更改为“铁路医疗急救箱”，增加了“处方药品”“红十字救护员”的定义（见第3章，2010年版的第2章）；

d）更改了铁路医疗急救箱配备原则（见第4章，2010年版的第3章）；

e）更改了铁路医疗急救箱配备标准（见第5章，2010年版的第4章）；

f）更改了铁路医疗急救箱具体配备条件及要求（见6.1,2010年版的5.1）；

g）更改了铁路医疗急救箱使用规定（见6.2，2010年版的5.2）；

h）更改了铁路医疗急救箱管理标识，增加了处方药独立放置要求（见7.1，2010年版的6.1）；

i）更改了铁路医疗急救箱“使用证”及“药械清单”内容（见7.2、7.3，2010年版的6.2）；

j）增加了简明用药指引和药械使用登记表（见7.4、7.5）；

k）更改了药械回收流程和要求（见7.7，2010年版的6.4）。

3.3 本标准依据《医疗器械安全管理》（WS/T 654-2019），参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 年版），结合铁路医疗急救箱的应用实际编制。

3.4 经起草组研究分析，没有与本标准相关联的国铁集团企业标准和标准性技术文件。

3.5 经起草组研究分析，没有与本标准内容相关联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关键指标

4.1 配备标准（本标准第 5 章）

根据国铁集团、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红十字总会关于印发的《铁路客运车站和旅客列车医疗急救箱管理办法》（铁劳卫〔2024〕28 号），增加了“处方药品”定义及配置种类，以适应现场急救需要。

根据国铁集团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中国红十字总会办公室《关于加强铁路卫生应急救护工作的通知》（铁办劳卫〔2025〕1 号），增加了重要急救设备“AED 自动体外除颤器”，用于特定情况挽救生命。

4.2 使用原则（本标准第 6 章）

对目前在用铁路医疗急救箱调研的基础上，结合使用单位实际，细化了药械的现场使用、保管、维护与补充等管理措施。

4.3 规范标识（本标准第 7 章）

根据《中国红十字会红十字标志标明性使用规定》，紧急救护标识和急救箱外标识，由原使用中国红十字会会徽标志，更改为红十字标志，以符合使用规定。

4.4 正确使用药物（本标准附录 A）

增加《简明用药指引》，列表标明急救箱所配置药物的适应症、用法用量、禁忌及不良反应等注意事项，防范药物误用和滥用，减少用药差错，提高应急用药决策效率。

5 有无重大分歧意见

无

6 强制或推荐、废止、公开建议

6.1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发布。

6.2 由于未识别出版权等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建议本标准公开。

6.3 本标准未识别出相关专利。

7 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在批准发布后 6 个月实施。

8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组

2026年9月